

汕尾市商务局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汕尾市拍卖企业年度 核查工作的通知

汕尾市各拍卖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拍卖行为，促进拍卖业健康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受省商务厅委托，现就开展 2020 年度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对象

注册地在汕尾市，经批准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，并持有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的企业及其分公司（以下简称拍卖企业）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（一）核查拍卖企业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《拍卖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，重点核查有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；有无存在擅自出租、转让拍卖企业经营资格情况；拍卖师聘用情况。

（二）核查拍卖企业经营情况。

(三) 核查拍卖企业报送经营月报情况, 是否按时、准确在《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》填报相关数据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拍卖企业于4月6日前, 完成在线系统填报及纸质资料报送。

四、在线系统填报要求

各拍卖企业自行登录“广东省拍卖企业年度报告在线填报系统”企业端(<http://pmhc.gdaa.cn>), 按系统提示进行填报, 并打印在线填报系统自动生成的附表1、附表2。

五、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及要求

各拍卖企业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并装订成册(封面及目录参照附件3):

- (一) 企业年度报告基本信息表(附表1);
- (二) 2020年拍卖企业经营统计报表(附表2);
- (三) 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本复印件;
- (四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五)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中拍协网站企业注册拍卖师列表截图;
- (六) 2020年度企业会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)复印件;
- (七) 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企业2020年度月报填报情况一览表截图。

各拍卖企业将以上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连同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，送汕尾市商务局（地址：汕尾市城区香城路80号市商务大厦）。

六、核查程序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汕尾市商务局对辖区内拍卖企业年度核查材料进行核查，确定核查结果在汕尾市商务局网站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，通报核查结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企业年度核查基本信息表
2. 2020年拍卖企业经营统计报表
3. 拍卖企业年度核查报告书封面格式



（联系人：刘海松 电话：3379016）